示范区“十五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的通报

为加快推进示范区“十五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，示范区督查室对清单所列14项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进展

杨凌示范区“十五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有序推进，基本实现预期节点目标。截至目前，清单中14项重点专项规划均已启动编制，总体进展顺利。其中，《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建设规划》《城市更新规划》2项已通过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，待党工委会议审定；《科技创新规划》《农业现代化规划》《农业节水规划》《乡村全面振兴规划》《文化旅游发展规划》《水利发展规

划》《农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》《商贸服务业规划》《卫生健康事业规划》《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10项已完成初稿编制及意见征求，进入专家评审或修改完善阶段；《人才发展规划》和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2项因需与省级规划衔接，待省级规划印发后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个别规划编制进度相对滞后。《人才发展规划》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2项规划因需与省级上位规划衔接，存在等待依赖，实际进度较其他规划偏慢。**二是规划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**。部分规划在项目谋划、举措创新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，与示范区履行国家使命、建设“三区三高地”的目标定位结合还需更加紧密。**三是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加强**。个别规划在跨部门衔接、上下位规划对接方面还不够顺畅，影响编制效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加快推进。各牵头编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亲自研究部署、亲自协调推动、亲自审核把关。各配合单位要主动担当、协同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紧盯时限，按期完成。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要求，各牵头编制部门要严格对照8月底按程序印发，

做好在9月份全区纪律作风抓落实工作学习会上各专项规划的解读工作，并同步汇报“十五五”期间规划实施的具体落实举措，做到规划编制与推进落实有机贯通、无缝衔接。

（三）**对标对表，提升质量**。各牵头编制部门要精准对标对表中省最新政策精神和战略部署，围绕示范区建设“三区三高地”、打造旱区农业新质生产力策源地的战略定位，立足示范区发展实际，突出杨凌特色优势，精准研判“十五五”期间面临的机遇挑战，精准找到发展的突破口和发力点，切实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针对性，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。

示范区督查室将持续全过程跟踪督办14项重点专项规划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，予以通报。